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证券简称：中利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152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对新能源资产的并购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利集团，证券代码：002309）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8年2月3日、2018年2月10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及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、2018-024）。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，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并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5）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尚未完成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2018年3月3日、3月10日、3月17日、3月24日和3月31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、2018-040、2018-044和2018-046）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4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4月14日在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，并分别于2018年4月21日、4月28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9和2018-072）。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事项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，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，并分别于2018年5月11日、5月18日、5月25日、6月1日、6月5日、6月12日、6月20日、6月27日、6月30日、7月7日、7月14日和7月21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、2018-080、2018-081、2018-082、2018-084、2018-085、2018-088、2018-090、2018-094、2018-095、2018-096和2018-097）。

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发布了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。并分别于8月11日、8月27日、9月8日、9月22日、10月16日、10月30日、11月13日和11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、2018-109、2018-110、2018-113、2018-117、2018-127、2018-137和2018-14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并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有关规定，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0日